

2023年公安机关未成年保护工作汇报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汇报(精选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公安机关未成年保护工作汇报篇一

由于妇联组织自身资源十分有限，缺乏有效的维权手段，区妇联注重整合社会资源，吸收和运用方方面面的力量，形成合力。xx年，建立了由区政法委、区人大、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妇联等12家单位组成的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单位职责，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每年召开联系会议，研究解决维权实际问题，不定期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区政府专门制定下发了《××区儿童发展规划(xx-xx年)》，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和措施，增强了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联合公、检、法、司等单位，以每年“三八”维权周为契机，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巾帼志愿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xx-xx年××区儿童发展纲要》在内的有关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宣传10场次，发放宣传材料1xx份，提供法律咨询357人；印发法制宣传手册1200多本，发放宣传单2万余张。举办法律知识竞赛1场、“法律知识进家庭”讲座3场。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妇女对修改后《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知晓率。每年在“六一”节开展纪念活动的同时，以“小公民道德建设”为主题开展实践活动，宣传先进、树立典型，做好儿童工作。

区妇联进一步深化“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围绕家庭建设，积极开展“学习型家庭”、“平安家庭”、“文明家庭”、“幸福农家”等各类家庭评选活动，教育各位家长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水平。以“争做合格家长、争当合格父母”为主题，广泛普及家教知识；切实加强“普九”教育，使儿童在小学和初中入学方面得到保证。全区小学适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100，小学五年巩固率达到100，初中学生毛入学率达到100；建立6所家长学校，通过家长学校和报告会等形式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传播成功的教子方法和经验，普及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科学知识；举办各种家庭教育讲座，邀请家教专家举办报告会4场，有2千多名家长参加，帮助家长树立了正确的亲子观、育人观。与区教育局开展家教论文评选活动，将入选论文装订成册，不断提升家教的水平。

在抓好儿童基础工作的同时，全区各级妇联组织切实承担起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工作任务，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群体的权益保护，为农村留守儿童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区妇联发动全区各级“三八红旗集体”、“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五好文明家庭”和女党员、女干部、女教师、巾帼志愿者带头报名，组织广大爱心人士争做留守儿童的“爱心妈妈”，通过电话辅导、沟通交流、面对面等方式帮助留守儿童，让他们得到关爱得到帮助。区妇联经常深入到基层看望留守儿童，为留守儿童送上少儿书籍等。xx年开始启动“关注留守儿童、建立情感通道”公益活动，制定了工作方案，进一步摸清了全区的留守儿童底子，建立了爱心档案，联系邮政局、教育局为1000名留守儿童免费赠送双程挂号专用信封和专用信纸，关爱留守流动儿童工作深入开展。

公安机关未成年保护工作汇报篇二

按照上级关于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市森林公安局

高度重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市森林公安局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充分发挥职能，开展了“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春季行动”“昆仑2020”等打击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今年共办理各类野生动物刑事案件14起，查获野生动物39只，救治野生动物15只。

（二）多方沟通联系，加强协作。一是充分发挥与林政、野保、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作战能力，认真开展联合专项执法行动。今年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我局在省森林公安局、市林业局的统一安排部署下，与市场监管、农业、海关、林业、公安等部门开展了联合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通过强化执法联动，突出案件查办，严厉打击涉及野生动物违规违法行为。二是加强与湿地管理、野生动物救助、动物园等单位沟通联系，进一步理顺野生动物救助渠道，共同做好野生动物救助工作。三是不断加强与地方公安机关、高速交警等部门的联动协作，探索建立了周边省、市、县森林公安机关联动合作机制，积极拓宽警务合作机制，利用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地区三省五市警务合作体、黄河滩区生态涵养带、伏牛山地生态区警务合作体开展警务合作，灵通情报信息，进一步加大跨区域运输贩卖野生动物案件查处力度。

（三）多点布控，严防犯罪。采取加强巡护、设卡检查等措施，预防和发现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在野生动物重点栖息地加强重点巡护，特别是白天鹅重点栖息地沿黄河湿地和红腹锦鸡重点栖息地甘山林区，结合森林防火、护林检查等工作设置卡点，强化森林公安派出所值班备勤工作。

（四）加大宣传，提高认识。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宣传力度。在黄河湿地沿岸、甘山林区张贴保护白天鹅、红腹锦鸡等珍稀野生动物公告，悬挂横幅，设置宣传牌，发布有奖举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同时组织民警深入林区，向群众和游客发放《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单。

二、下一步工作部署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利用“爱鸟周”、“黄河旅游节”、“牡丹节”等活动，特别是宣传红腹锦鸡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等级、外观、习性，改变群众原有模糊认识，树立公众保护意识。

森林公安机关不断加强与户外活动、摄影协会等团体的沟通交流，及时收集群众反映各类情况，迅速研判。利用宣传禁猎区、鸟类禁猎期等通告和办理的典型案例，用正反两面教材，加强白天鹅、红腹锦鸡等野生动物保护法制宣传，增强群众守法意识。

（二）进一步加大执勤巡逻力度，对辖区内红腹锦鸡等珍稀野生动物栖息的山林、交通要道等重点区域，增加巡逻密度，及时查处盗猎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的力量，同时对辖区内曾因非法狩猎等涉及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被打击处理人员进行梳理，一旦发现有违法狩猎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三）加大严打力度。重点时段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湿地、林区的天网、毒饵等危害野生动物安全的隐患，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打击非法猎杀、收购、运输、藏匿、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打击破坏鸟类栖息地和湿地环境的行为，集中办理一批案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市公安局 年度工作汇报

森林公安局亮点工作汇报

保护野生动物承诺书

保护野生动物发言稿

保护野生动物先进事迹

公安机关未成年保护工作汇报篇三

未成年人是一个特殊群体，他们正处于从无知到有知，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转变时期，心里脆弱，认知力较差，与成年人相比更容易受到外界的诱惑和侵犯，在社会中处于弱势地位。近年来，那些由于诸多因素影响，造成心里畸形、偏激狭隘、自私自利、缺少责任感的未成年人屡见不鲜。作为县城内唯一一家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已成为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为此，我中心在2016年对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了深入调研。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年来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本情况

我县在未成年人保护方向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1、加强领导、完善机制，构建了覆盖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为使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扎实有效、稳步推进，我县于2013年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形成了由县委、县政府牵头，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作共管的工作机制。各中小学校全部聘请了公检法司的专业人员定期进行法制宣传，不定期开展自护教育工作。“家长学校”也在各中小学校得到普及，各镇办社区也成立了“少年维权岗”。

2、抓住关键环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得到扎实推进。各学校广泛开展“十八岁成人仪式”、“争做文明小市民”、“学雷锋”等德育教育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重视培养子女的健全人格和良好品质。

3、宣传力度大。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意识得到增强。团县委在中小学深入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教育，不仅提高了未成年人的素质，增强了未成年人自觉遵纪守法以及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也提高了社会各界对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认识。

4、重点解决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全县各相关单位积极参与网吧、淫秽口袋书和有害卡通画，互联网有害信息专项整治工作，呼吁全县中小学生对青少年上网文明公约，拒绝不良诱惑。安全健康上网，自觉远离网吧。团县委与县公安局联合全县中小学生开展“远离毒品、做健康小公民”活动，各社区广泛开展了“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等活动。

5、以创建“青少年文明社区”活动为载体，全面实施青少年违法犯罪社区预防计划，组织社区中的青少年志愿者把“问题家庭”的未成年人，闲散未成年人以及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确定为重点帮教对象开展活动。让青少年在大家的关爱中体验温暖，陶冶情操，锻炼能力，增加才干。

6、加强自护教育，实施希望工程救助贫困未成年人。各中小学实施不定期的轮训，提高广大青少年抵御灾害事故和不法侵害的能力。全面提高广大青少年的综合素质，综合能力。全县广泛开展希望工程，关注失学孩子，针对多名贫困家庭的孩子开展救助，确保每一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一些部门和单位对未保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工作缺乏积极性、主动性、持久性，对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与权益问题重视不够，特别是对网吧、酒吧等一些未成年人禁入场所，管理不严、打击不力。缺乏强有力的手段和措施，没有真正把网吧等场所管好管到位。

——来源网络整理，仅供学习参考 2. 未保工作协作不力。主要表现在对闲散未成年人，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和留守未成年人的保护和管理没能做到专门的管理、组织和专人的措施分工，无法监管。这一类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轻度违法行为，由此造成缺失必要的司法干预，难以及时矫治，为其成长埋下隐患。

3、法制宣传教育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制宣传教育，特别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不够深入。

4、青少年的思想教育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学校教育中重智育轻德育，重课堂教育轻社会教育的现象仍然存在。

5、专业的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师不足，法律援助机构主动参与援助的积极性不高。

6、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不足，以我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为例，2016年8月县上拨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5万元，实际产生救助费用10万余元，严重制约了工作的开展。

三、加强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建议和对策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在宏观上要有统一的认识和总体要求，在微观上要针对不同情况做好具体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要做好以下几点：

1、进一步提高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认识，充分发挥职能作

用，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彼此间的协调合作，增加投入，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2、坚持以学校为主渠道，大力加强中小学生的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坚持德育与智育并重，坚持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重智不重德的错误倾向。

3、进一步加强闲散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管理，各社区要摸底排查，建立区域性的未成年人信息管理系统，把他们纳入教育管理和服务范围。

4、进一步加强“留守”子女的教育和管理，各镇办村（居委会）要摸底排查，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学习生活状态、扶养交往关系等，有针对性的进行教育，实现学习上帮助，行为上纠偏。

5、进一步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文化市场的整治和管理，为青少年创造文明健康的文化环境，修建及开放公共运动场所，促进青少年身体健康及心理健康。 6、社区和学校广泛实施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干预和法律援助。

7、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未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总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紧迫而艰巨的社会工程，只有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各部门联动，充分利用政治，经济、法律、行政、教育、文化等手段，不断改善社会风气，消除各种影响，才能保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来源网络整理，仅供学习参考

公安机关未成年保护工作汇报篇四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各科、室、所、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进一步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全面强化和创新公安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和县文明办对公安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按照兰考县文明办《20xx年兰考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要点》精神，结合我县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各警种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切实预防和减少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和治安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公安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并取得实效，兰考县公安局决定成立由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世崇任组长，县局治安大队、刑警大队、交警大队、巡警大队、消防大队、网警大队、法制室、宣传科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县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局治安大队，负责组织协调日常相关工作。县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张东江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事宜。

三、职责任务分工

（一）治安部门

(二) 巡警部门

(三) 刑侦部门

(四) 交警部门

(五) 网警部门

(六) 消防部门

(七) 法制部门

(八) 宣传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公安机关肩负的重要政治和社会责任。全县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抓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历史使命感和政治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并比照县局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同时要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为2016年公安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与其他警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总结、同评比。

(二) 密切协作，强化配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公安机关警种部门多，各警种要注意及时互通情况和信息，加强密切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整体作战效能，努力提升公安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整体效果。同时要加强与县文明办、教育、文化、民政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组织的协作配合和沟通联系，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形成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 健全机制、确保长效。各相关单位、警种在工作中要

注重归纳、总结和提炼，并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监护预防、发现报告、联动协调、分类帮扶、社会参与、动态管控等工作机制，同时要注重对亮点工作、典型人物的发掘、树立和培育，以典带面整体推动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各单位每季度要向县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情况。县局各警种、部门每半年要将所属警种、部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小结，并及时报县局未保办。

公安机关未成年保护工作汇报篇五

一年来，我们密切结合学校的实际，积极开展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工作，使学生懂法守法，全体师生的法律意识不断加强，全校逐步形成了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促进了学校健康协调的发展，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建设平安校园，构建和谐社会，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现将我校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认真学习，组织探究。

《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实施，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加大学习宣传，我校结合教师自培，将《义务教育法》和《教师法》等法律法规渗透入学习中。理解该法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增强全体教师法律意识和水平。

二、学校与家庭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营造温馨和谐的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在校内的各项教育教学工作中，充分渗透保护未成年人的思想，要求每一位教师都是未成年人的保护者。我们学校是无烟校，不仅要求男教师做到不吸烟，也动员家长做到走进学校不吸烟，真正保护好孩子的健康。校家委会成员也能积极参与学校很多工作，出谋划策；带领自己班级的家长们共同探讨，交流经验；带领孩子们走出家庭，深入社会，为孩子们做些努力。假期里，学校还派出教师来到居委，与居委会工作人员一起，采取灵活多样、

生动活泼的方式，开展法制宣传工作。通过举办讲座、黑板报、组织知识竞赛等办法，提高了学生的法律责任意识。

三、突出重点，努力做好学校各项工作。

一是学校重视体育锻炼，确保未成年人能健康成长，切实保障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增强学生的身体素质，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尤其是本学期下半学期，进入了冬季。校领导与体育室共同研究，重新调整上课时间，将早上的晨操调换到了9：30-10：00，让孩子们在阳光的沐浴下，尽情地锻炼。同时，早上的7：30-8：00安排“阳光体育活动”时间，鼓励同学们早起锻炼身体。而中午的午间休息以后，还分年级下操场开展体育活动。在这些时间段里，都认真落实好教师、运动项目，运动场地和器材，把集体体育活动落到实处。

二是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保证学生休息睡眠时间。提高课堂的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

三是重视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我校有两位心理咨询资质证书的教师。在他们的带领下，各年级还有一位兼职心理辅导老师和专门的心理辅导室。根据未成年学生年龄和心理特点，定期开展全校性的广播讲座。对个别未成年学生性格孤僻、抑郁、自卑等心理问题，教师通过心理咨询发现孩子的问题，通过有针对性的教育，让学生找到温暖和自信，让他们都能健康的成长。班班设立开心果，寻找班中的开心果学生，带动全班形成积极健康的心理状态。加强未成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法制教育，确保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

生学会保护牙齿，预防呼吸道疾病的具体方法。通过学生互助，以大带小的方式，让每一位学生掌握用眼知识和方法，认真组织学生做眼保健操，降低学生近视率。学校每一位任课教师都能在课上及时纠正学生的不正确的阅读、写字姿势，控制近距离用眼时间。

五是学校专门配备一名教师，参与食堂的管理工作。从菜单制定，整个制作流程，都有严密的监管，保证让学生吃得卫生，吃得营养。每学期我们都要专门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食堂的意见。

六是从父母影响入手，抓好家庭教育。家长是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切实提高家长的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是保障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环节。学校通过家长学校、家庭互助苑活动、半日开放活动，指导提高家长教育子女的理念和方法，增强家长教育子女的责任和意识，自觉地以健康的思想品德和适当的方法影响和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积极参与有益的身心健康活动，从正面教育入手，避免他们误入歧途。同时学校还通过家长学校和学长委员会的'渠道，让家长直接参与学校和服务管理、参与学生在校活动，使学校同家长及时沟通解决了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相互脱节的弊端，较好发挥了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作用。

维护未成年合法权益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持之以恒地开展好此项工作，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北山口小学

2017年12月30日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社会和谐安定，关系到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落实。近年来，我站协同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积极改善救助设施条件，增强救助保护能力、教育矫治能力、预防干预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同时按照“先保护、后救助”和“自愿救助、无偿救助”的原则，以源头预防、标本兼治为方针，加强和创新机构管理和服务，逐步形成完善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和救助机制，使其在保障流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

用。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汇报材料》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